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0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0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2月2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推動本系學生職場實務訓練及提供有關校外實習課程諮詢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三、本委員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委員組成及任期：

- (一) 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 (二) 任期: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 (一) 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
- (二)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